

青岛市即墨区政府采购  
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MCG2022002339

日 期：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5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未按规定投标报名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并于 2022年7月1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MC2022002339

项目名称: 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54.81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4.81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非中型企业、非小型企业、非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 中标后须将采购预算总额的45%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 中标后须将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31.5%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开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青岛市内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清扫二级及以上和运输二级及以上资质）；

3.2青岛市外山东省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有生活垃圾清扫一级资质和生活垃圾运输一级资质；

3.3山东省外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共事业经营许可类资质证件，经营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相关内容。且须满足《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服务许可标准》中所述的清扫、收集、运输一级企业资质标准；

3.4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主办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方式：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按规定投标报名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548号大信商务楼十楼开标室。

## 五、开启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7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548号大信商务楼十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

地址：即墨区段泊岚镇致远路42号

联系方式：0532-835890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548号

联系方式：0532-885138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燕燕

电话：0532-885138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54.81</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254.81</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  </u>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主办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27384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7月19日9时30分</u>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

		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胶装成一册。（纸张超过 500 张可以分上下册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部分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名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章要求：</p> <p>（1）除采购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主办人名义盖章；</p> <p>（2）采购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采购文件要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p> <p>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p>

		“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b>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li> <li>2. 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li> <li>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li> <li>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光盘。</li> </ol>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个包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li> <li>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2年7月19日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li> </ol>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年7月19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548号大信商务楼十楼开标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年7月19日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548号大信商务楼十楼开标室。</p>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含采购人代表）及以上单数组成
26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p>青岛市内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清扫二级及以上和运输二级及以上资质）；</p> <p>青岛市外山东省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有生活垃圾清扫一级资质和生活垃圾运输一级资质；</p> <p>山东省外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共事业经营许可类资质证件，经营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相关内容。且须满足《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服务许可标准》中所述的清扫、收集和运输一级企业资质标准（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以上相关人员近三月社保证明、车辆行驶证，全部具备缺一不可）。</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大型企业不需要提供本项。
8	若供应商为非小型企业、非微型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限联合体投标提供
10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项，若供应商为非小型企业、非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第8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

(3)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网上打印的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

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6.1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服务要求

服务单位负责原段泊岚42个村庄及镇驻地大街小巷、沟湾池塘、排水沟、绿化带、镇文化广场等辖区内所有乡村道路及省、县道、铁路两侧环境卫生和段泊岚镇政府大院及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

1、负责采购人所辖原段泊岚42个村庄和镇驻地（包括原瓦戈庄驻地）卫生保洁，包括集市、村庄进出村路、村内村旁、排水沟、湾塘及所有大街小巷垃圾堆、粪堆、草堆、建筑垃圾、废弃物、塑料袋等所有垃圾及杂草的清理，保证卫生无死角，无暴露垃圾。

2、负责辖区内垃圾清运，保证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冒溢撒漏，并保证桶周边干净，不得焚烧和随意填埋垃圾，必须将垃圾清运到指定位置，并做好垃圾填埋、覆土、灭虫及周边清理工作。

3、服务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备足够的垃圾车、以及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按照每70-100户不少于1个保洁人员进行配置，建立管理人员巡视制度，做到镇驻地每天巡回保洁不少于8小时，村庄不少于6小时，文化广场派驻2名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保洁人员工作时间不脱岗。

4、服务单位应维护和使用好用于环卫智慧平台管理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时接收事件，对于区环卫智慧平台下达的属服务单位责任的事件，服务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处理。

5、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服务单位应依法给保洁员投必要的人身保险。在卫生保洁过程中，服务单位车辆和人员在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时，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伤亡、疾病，以及在工作中受到的伤害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服务单位必须安排与垃圾清运车型相符的驾驶员且驾龄在5年以上。服务单位应为垃圾清运车辆设备等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第三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保洁费中已包含保险费）。服务单位垃圾清运车辆所发生的一切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7、服务单位必须及时足额支付保洁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现象。

8、服务单位必须按时维修保养车辆、设备，确保正常使用，负责对车辆、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整洁。

9、服务单位需保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原段泊岚42个村庄共设置垃圾桶1860个，绿化带全镇大约80公里长，大街小巷约800条，排水沟约900条。镇驻地东西向（约2.5公里）、南北向（约1.5公里）大街共两条，约4公里。政府大院面积约800平方米，办公楼主楼共3层约300平方米，附属楼2层约150平方米。文化广场约1500平方米。

村庄名称	村域面积（公顷）	建成区面积（公顷）	户数（户）	人口（人）
段泊岚一村	161.8	45.99	287	949
段泊岚二村	121.63	30.66	209	676
段泊岚三村	189.23	13.28	210	675
段泊岚四村	218.38	19.23	160	560
孙家后寨村	263.98	23.81	283	920
姜家庄村	195.98	9.38	154	497
毛家岭一村	179.4	9.07	150	534
毛家岭二村	178.55	11.44	170	610
毛家岭三村	212.98	10.33	136	475
毛家岭四村	146.28	8.47	136	506
石灰窑村	174.07	9.26	122	460
程戈庄一村	271.39	10.58	220	754
程戈庄二村	135.41	15.77	247	870
程戈庄三村	109.31	11.91	246	830
刘家营里村	326.19	23.25	380	1358
栗林村	337.43	20.95	372	1262
后埠村	232.3	14.38	230	750
官路埠村	282.75	22.67	260	860
槐树沟村	237.93	18.19	313	1016
叶家宅科村	272.47	23.09	310	956
李哥庄村	239.74	15.75	307	1012
东瓦一村	140.17	22.25	160	480
东瓦二村	137.43	21.01	120	408

东瓦三村	49.36	12.32	150	504
西瓦村	571.01	36.34	550	1865
瓦前庄村	439.5	15.31	156	532
孟戈庄村	368.72	24.35	405	1331
岚上村	74.75	13.64	109	250
毛埠村	99.11	6.66	112	402
三甲村	166.15	6.05	96	342
史家街村	27.22	4.01	54	175
东大于庄村	125.23	9.94	153	526
西大于庄村	100.12	6.94	93	287
王新庄村	86.59	5.16	85	238
岚埠村	247.8	10.77	168	570
毛戈庄村	277.43	16.95	260	895
郭家疃村	151.84	12.36	199	705
岭后村	291.03	13.65	292	1018
岚西头村	480.33	20.12	392	1380
东章家埠村	341.83	13	252	850
西章家埠村	410.7	26.34	462	1560
姜家坡村	421.11	37.27	330	1146
合计	9494.63	701.9	9500	31994

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段泊岚镇环境卫生保洁标准

#### 一、镇驻地环境

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实现全天候清扫保洁，清除积存垃圾、各色树挂塑料袋、建筑废弃物，确保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无杂草，及时对绿化带树木进行修剪管护，垃圾存放收集有序，无乱涂乱画乱贴乱挂现象，驻地各项管理规范。

#### 二、村庄环境

清除村庄集市、进出村路、村内村旁、排水沟、湾塘及所有大街小巷垃圾堆、粪堆、草堆、废弃物、塑料袋等所有垃圾，清除墙面乱涂乱画乱贴乱挂及破损广告牌。清理疏通村内排水沟渠、保证村庄和住户垃圾日产日清，确保村庄内外无垃圾堆、无卫生死角、村内沿街和绿化带内无杂草，街巷路面平整干净，排水沟渠畅通、无垃圾，使村庄环境面貌整洁美丽、绿色生态。

#### 三、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辖区垃圾，保证垃圾桶周边干净，不得焚烧和随意填埋垃圾，必须将垃圾清运到镇指定位置，做到边运边填边覆盖，保证垃圾填埋场周边无裸露垃圾。

## 段泊岚镇环境生长效管理工作环卫公司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镇农村环卫长效保洁工作，着力提升农村环卫保洁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加强对环卫公司环境卫生工作的督查考核，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督办事项考核和创新性项目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第三条 环卫公司环境卫生考核工作实行每月考核一次覆盖所有村庄。

### 第二章 考核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考核对象：

段泊岚区域环卫公司。

第五条 考核范围：

段泊岚区域环卫公司：原段泊岚42个村庄及镇驻地大街小巷、沟湾池塘、排水沟、绿化带、镇文化广场等辖区内所有乡村道路及省、县道、铁路两侧环境卫生和段泊岚镇政府大院及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环卫公司负责的村庄环境卫生、保洁人员配备及履职、环卫设施配备、垃圾清运、村庄周围及道路沿途环境卫生、智能环卫平台建设运行监管、信访投诉、督办事项等。

环卫公司有义务配合好村庄的环境卫生相关工作，在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必须无条件服从村庄安排。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督办事项考核和创新性项目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镇生态办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实施，考核成绩予以通报。

考核人员组成。建立考核员信息库，考核员由生态办工作人员、考核所在社区工作人员、村庄负责人组成；

集中检查考核。集中检查采取与村庄考核合并分组方式进行。

考核组按照《段泊岚镇环卫公司环境卫生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一）对被

环卫公司进行现场打分，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拍照留存，现场汇总考核成绩，经被环卫公司区域负责人、考核员、考核监督员签字确认后，存档。集中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于1天内整改完毕并通过点信系统上传至相关环卫公司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追加扣分，从环卫公司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

集中考核时以村庄为单位计分，每个村庄所扣分值超过 100 分的，从该次考核环卫公司总分中扣除。考核过程中，沿途属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单独计分，计入所属环卫公司总分。

日常考核。日常考核分为日常工作管理、临时交办工作落实情况。日常工作管理是指相关制度建设、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类报表等事项，认真落实安排的各类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业务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考核等工作，做到不推诿，不拖延。

督办事项考核。督办事项考核包括上级检查通报和重点督办事项情况考核。检查通报是指即墨区级及以上部门检查通报的涉及环卫公司环境卫生工作的问题。重点事项督办是指对镇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交办、媒体曝光的涉及环卫公司环境卫生工作的问题，下达通知督办的。

创新性项目考核。实行奖分制，计入月度考核总成绩。包括承接上级月度检查，未被扣分的；承担即墨区级及以上任务，完成出色的；环境卫生工作在电视或主流报刊进行宣传报道的。

#### 第四章 计分办法

环卫公司考核计分管理。集中考核时采取百分制考核计分，以村庄环卫网格为单位计分，每个村庄所扣分值超过 100 分的，从该次考核总分中扣除。考核过程中，被考核沿途属地范围内的卫生考核项目进行单独计分，计入总分。

环卫公司单次考核得分=（集中考核和日常考核村庄总分-督办项目扣分）÷所辖村庄数-沿途属地范围内扣分。

####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环卫公司实行双重考核奖惩制，考核分数和奖罚管理费并行，分别进行相关奖罚。

对集中考核出现的问题事件按照以下标准扣罚管理费：

1. 每发现一处2-4m<sup>2</sup>积存垃圾堆，扣罚管理费500元；4m<sup>2</sup>以上扣罚管理费1000

元；不大于2m<sup>2</sup>的明显生活垃圾堆，每处扣罚200元；每发现一处集聚性明显垃圾，扣罚管理费100元；每发现一处漂浮垃圾问题，扣罚管理费50元；

2. 每发现一处垃圾桶冒溢或垃圾桶周边垃圾、渣土撒漏、污水溢流，扣罚管理费100元；每发现1处垃圾桶破损、倾倒、倒扣现象扣罚管理费50元；

3. 每发现一处主要街道未保洁或保洁不彻底扣罚管理费50元；每发现一处小巷、绿化带、排水沟未保洁或保洁不彻底，扣罚管理费50元；街巷两侧每发现一处5平方米以上丛生杂草，扣罚管理费50元；

4. 每发现一次焚烧垃圾现象，扣管理费100元；每发现一次焚烧垃圾痕迹，扣管理费50元；

5. 每发现一次环卫工人工作时间未着工作服、聚集聊天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扣罚管理费50元。

第十八条 对即墨区级及以上检查考核，每有1个村庄环境管理综合评价得A级标准，奖励环卫公司1000元；得B级标准不奖不罚；得C级标准，扣罚环卫公司1000元；在区级以上考核（包括区环卫一体办考核、人居环境考核等）中，名次在前六名的，每有1个村庄环卫问题扣分少于1分奖励环卫公司1000元，扣分少于3分奖励环卫公司500元；名次在七到九名，不奖不罚；名次在十到十三名的，每有1个村庄环卫问题扣分多于1分扣罚管理费1000元，扣分多于3分扣罚管理费3000元；名次在后五名每有1个村庄环卫问题扣分多于1分扣罚管理费3000元，扣分多于3分扣罚管理费5000元（名次与事件奖罚累计叠加）。

第十九条 对即墨区级及以上检查发现的环卫问题，按照镇级集中考核标准两倍扣罚管理费；涉及扣罚乡镇拨款的，全部由环卫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因保洁清扫不到位、运输不及时等原因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每通报或曝光一次从环卫保洁费中扣3000元；被镇领导指出批评的，每有一次扣500元；被群众反映投诉经查实每有一次扣除保洁费200元。环卫公司需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回传照片，不能及时整改或反馈的双倍扣罚。

第二十一条 环卫公司月考核得分作为支付月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得分95分以上的按全额支付管理费，得分在90-95分的按全额的95%支付管理费，得分在80-90分的按全额的90%支付管理费，得分在80分以下的按全额的50%支付管理费，连续两次或累计

三次得分在80分以下，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條 对安排的临时重要工作，积极配合，出色完成任务的，可根据工作任务、性质酌情奖励500元至1000元；承担即墨区级及以上任务，完成出色的，奖励1000元；相关环境卫生工作受到即墨、青岛、省以及国家领导批示表扬的，分别奖励1000元、3000元、5000元、10000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本办法由镇生态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镇以往对环卫公司考核工作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一：《段泊岚镇环卫公司环境卫生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得分情况
集中考核	保洁人员配备及履职情况	村庄每 100 户（含村庄不足 100 户的）至少配备 1 名环卫保洁员。	达到配备标准，每少一名扣 1 分	
		按镇统一划分的环卫保洁网格，每个网格配 1 名固定环卫保洁员。	网格无固定环卫保洁员，每个扣 1 分	
		保洁员每天按时上下岗，工作期间穿戴工作服，工作期间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根据环卫公司提报的工作时间查岗，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作期间未穿戴工作服，每人次扣 1 分。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次扣1分。	
村庄环境		主路、小巷、绿化带、河塘沟湾渠及周边每天普扫保洁，无纸屑、塑料袋、树挂、漂浮物、	发现不达标的，每处扣 0.5 分	

卫生	枯枝烂叶等零星垃圾及杂物；硬化路面没有明显渣土，村内无明显丛生杂草。			
	村内及周边河塘沟湾渠内无不成堆的聚集性明显垃圾及杂物（成堆的按生活垃圾堆、六大堆扣分）。	发现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		
	村内外无生活垃圾堆（六大堆及建筑垃圾堆内混有生活垃圾的应将生活垃圾分拣外运，不做分拣的统列入生活垃圾考核）	每 2-4 平方米（含或 1-2 立方米）扣 5分，并扣 0.5 万元管理费；4-10 平方米（含或 2-4 立方米）扣 10 分，并扣 1 万元管理费；10 平方米（含或 4 立方米）以上扣 20 分，并扣 2 万元管理费。低于该标准的生活垃圾堆，统称小生活垃圾，每处扣 3 分。		
	无现场焚烧垃圾现象（含垃圾容器内焚烧）。	现场发现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2分，发现焚烧垃圾痕迹的每处扣1分		
环卫设施 设备	按照每15户配备1个垃圾桶。	发现不达标的，每少一个扣 1 分		
	所有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配备，且 6 月底前全部翻新完毕。村内集中投放桶要按照住建部	发现不达标的，每处扣 2 分		

	规定的垃圾分类颜色喷涂、字迹清晰，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倾倒、倒扣现象。		
	垃圾分类桶完好、无破漏	发现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周边干净、整洁，周边无散落、外溢，无污水。	发现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	
	无露天垃圾池（含老式方箱）；	发现一处扣 3 分。	
垃圾清运	各类垃圾运输车要车体干净整洁、密闭运输，严禁抛、撒、漏、挂现象，严禁超高、超载行驶；垃圾须运输至垃圾填埋场，严禁乱倒、乱卸。	发现不达标的，每处扣 3 分。	
	禁止使用摆臂车、地埋中转箱收运生活垃圾	发现一辆（次）扣 5 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镇要安排专人监管车辆日产日清垃圾情况，发现平台运行以及车辆 GPS 故障等问题立即与区平台 81723009 或与点信服务公司张经理 15315585678 联系解决	超过 24 小时未报告和解决的，每村每天扣 1 分；超过 48 小时仍未实行垃圾日产日清的，每村每天扣 2 分	
智慧环卫平台建设运行监管	环卫企业按统一标准要求建设完善并正常运行平台，平台功能齐全，配套相关终端设备（含专用的环卫通手机、点信软件、车辆 GPS 等）。	未落实的，一次扣 1 分。	
	环卫企业平台运行顺畅，人员管理、车辆管理、事件上传处置、督查考核及时规范。	不规范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环卫企业要足额配备环卫管理员，网格巡查员或环卫管理员必须每天到岗巡查，处理问	未落实，每项每次扣 1 分。	

		题及时。环卫巡查员和环卫企业环卫管理员必须在手机上安装使用环卫平台软件，生态办根据巡查员和管理员的巡查轨迹考核到岗情况。		
		环卫公司的负责人、片长及以上人员必须在手机上安装并熟练使用环卫平台软件。	未落实，每次扣1分。	
日常考核	村庄评议	采取村庄打分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按20%权重计入考核成绩	村庄评议按百分制打分按20%折算后计算减分值	
	部署落实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类报表等材料，认真落实安排的各类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业务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考核等工作，做到不推诿，不拖延。	每有一次无故不参加、报送不及时扣1分	
		临时交办工作落实情况。积极主动落实临时交办工作。	每有一次落实不力扣2分	
督办事项考核	上级督办	镇以上领导批示交办、媒体曝光的涉及环境卫生工作的问题属于环卫公司责任，下达通知督办的。	发生一次扣2分，超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再扣2分，直到整改为止。	
		即墨区及以上部门以检查通报、督办等形式下发的涉及环境卫生问题属于环卫公司责任的。	1次检查通报超过2个问题的，每超出1个扣1分；整改不到位的，每个扣2分；未整改的，每个扣3分，直到整改到位。	

	信访 投诉	出现群众投诉举报等舆情，经核实属实的；处理不及时、处理敷衍了事未达到效果加倍扣分，出现重大舆情视情扣分的。	经查实，每次扣2分；超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再扣3分，直到整改为止。	
	曝光 舆情	相关环境卫生工作被国家、省、市、区级媒体曝光的	每次分别扣5、4、3、1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奖扣），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当月考核总体成绩为0	
创新性 项目 考核	工作 成效 明显	承接上级检查，未被扣分的；对安排的临时重要工作，积极配合，出色完成任务的；承担即墨区级及以上任务，完成出色的。	承接上级年度检查，未被扣分的，每次奖5分；月度检查，未被扣分的，每次奖1分。	
		相关环境卫生工作受到即墨、青岛、省以及国家领导批示表扬的	每次奖1-5分	
	宣传 推介	相关环境卫生工作情况在国家、省、市、区级媒体经验推广的	分别奖5、4、3、1分	

考核环卫公司（签字）：

监督员（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二：《段泊岚镇环卫公司评分表》

村庄名称：

年 月

评分项目	保洁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保洁人员履职情况 (20分)	环境卫生设备配备情况 (10分)	垃圾日产日清情况 (20分)	配合村庄环境卫生工作情况 (20分)	服务满意度情况 (20分)	总分 (100分)
环卫公司							

负责人（签字）：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于每月月底按照区、镇检查考核结果核算出当月应付保洁费。在服务单位足额支付前一月保洁工工资后于次月月底前兑现上月费用。

2、服务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给服务单位的保洁费中已包含税费，服务单位每月开具发票所缴纳的税费采购人不再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据实顺延支付保洁费，但服务单位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单位因违约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的保洁费用中予以扣除。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服务单位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3.6 服务保障**

中标供应商遇紧急接待任务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保洁人员提前上岗、接受随时增派人员或满足临时性保洁任务的特殊要求。紧急接待任务或特殊情况下有加班要求

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项目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7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7.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4分	66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为10分。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企业业绩	12分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项目（含环卫或保洁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2分。</p> <p>同类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2分	<p>供应商具有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车辆（垃圾车、清扫车、洒水车等），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12分。</p> <p>需提供车辆在保险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单、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保单被保险人、行驶证所有人、车辆登记证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与联合体中任一方名称一致）；</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分	<p>基础分为10分。</p> <p>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以上两项最高加5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30分	<p>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内容齐全、工作流程周全合理，服务方案完整，无漏、缺项，考虑周到，得5-0分；</p> <p>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重要节日、特殊天气、除雪铲冰、交通事故、撒漏事故、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得5-0分；</p> <p>保洁服务方案、垃圾收集及清运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得5-0分；</p> <p>有详细的岗前培训及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有详细的人员保障自身安全与应对突发状况的培训方案的，能够有效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等，得5-0分；</p> <p>项目人员配备完善有针对性、岗位人员搭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全面，得5-0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工具、设备车辆配置等，配备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得5-0分。</p>

服务定位	5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能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得5-0分。
服务保障措施	16分	根据供应商的各种内部制度制定是否合理、健全，得4-0分； 管理制度是否完整，是否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能够及时收集工作信息及时反馈等，得4-0分； 能够建立完整的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可行性强，保证服务人员做到管理无缺失，得4-0分； 服务承诺及方案，切实可行且内容详细全面，得4-0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磋商文件中的相应项不得分。

(3)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5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6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50000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报价函；

####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7 商务响应表；

####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3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11.3.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2.3）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条要求执行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7.2.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7.2.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7.2.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7.2.5 事实依据；

17.2.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7.2.7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2.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8. 投诉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18.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3.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3.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3.4 事实依据;

18.3.5 法律依据;

18.3.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检查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报价一览表，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报价一览表。

2.3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报价一览表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报价一览表。

2.4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7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

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

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磋商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用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

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4.2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服务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8. 成交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即墨区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

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22年\_\_月\_\_日参加了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段泊岚镇原段泊岚区域环境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 1、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并支付。
- 2、付款方式：甲方于每月月底按照区、镇检查考核结果核算出当月应付保洁费。在乙方足额支付前一月保洁工工资后于次月月底前兑现上月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洁费中已包含税费，乙方每月开具发票所缴纳的税费甲方不再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据实顺延支付保洁费，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

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的保洁费用中予以扣除。

#### 第六条 服务保障

1、中标供应商遇紧急接待任务须按甲方要求安排保洁人员提前上岗、接受随时增派人员或满足临时性保洁任务的特殊要求。紧急接待任务或特殊情况下有加班要求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2、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

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二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本合同不作为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可以适当调整）。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7、分包意向协议（若有）(见附件14)；
- 18、原创声明(见附件15)；
- 19、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4: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青岛大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为我单位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响应文件并具有法律效力,至投标结束之日止。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4: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中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_\_\_\_\_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_\_\_\_\_（分包内容）部分由\_\_\_\_\_（分包承担主体）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企业性质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能力，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_\_\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_\_\_\_\_%。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附：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5:

## 原创声明

我\_\_\_\_\_(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6）；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7）；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技术目录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附件16: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7: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